



主持人陈炜:新证券法实施已满半年。在这半年时间里,以新证券法为指引,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入全新历史阶段。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由科创板的增量市场推广至创业板的存量增量市场;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投资者保护工作得到强化落实,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掀开新篇章。

新证券法实施半年 注册制IPO规模占全部IPO近七成

■本报记者 吴晓璐

8月31日,新证券法实施满半年。作为新证券法中的一个重磅增量内容,半年时间里,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实现了扩围、提质。注册制下,上市公司的信披质量也明显提升。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新证券法实施以来截至8月30日,注册制下科创板和创业板IPO企业合计91家,占期间A股IPO总数的48.4%;合计首发募资1607.81亿元,占期间A股IPO募资总额的69.05%,接近七成。

市场人士认为,新证券法实施的半年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IPO、重组、再融资多维度开花,注册制逐渐走向资本市场舞台中央。另外,伴随着注册制推进和监管要求提升,上市公司的信披质量也在逐步提高。

注册制稳步扩围

新证券法的一大亮点就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2月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完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提高注册审核透明度,优化工作程序,研究制定在深交所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总体方案。

5月底,上交所表示,科创板审核已经迈入2.0阶段,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不变,审核问询“更精准、更高效、更务实、更协同”。

8月24日,随着创业板注册制下首批18家企业上市,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注册制从科创板的增量市场,推广到了创业板的存量增量市场。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自3月1日以来截至8月30日,共有188家企业登陆A股,同比增长95.83%,合计IPO募资2328.49亿元,同比增长104.22%。其中,科创板73家企业IPO募资1407.15亿元;创业板注册制下,18家企业IPO募资200.66亿元。综合统计,新证券法实施以来注册制下IPO企业数量合计为91家,占期间A股IPO总数的48.4%;合计首发募资1607.81亿元,占期间A股IPO募资总额的69.05%。

安信证券策略分析师夏凡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来看,新证券法实施的半年时间里,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从科创板扩围到了创业板。从IPO融资规模来看,注册制下的IPO募资规模占比已接近七成。由此可见,目前A股IPO市场已经形成以注册制为主的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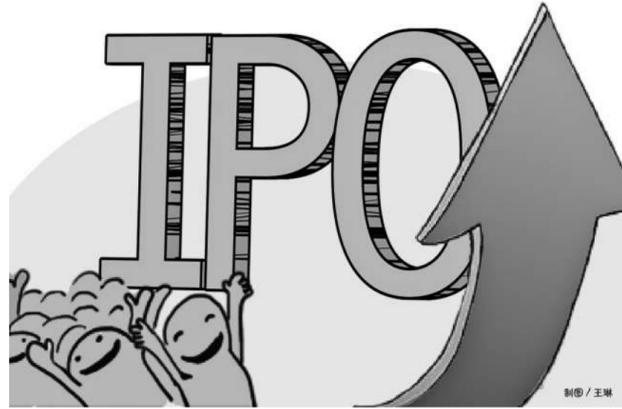
除了IPO,科创板和创业板的并购重组和再融资也同步实施注册制。今年6月份,科创板首单并购重组落地。截至目前,创业板注册制下,6家企业再融资注册生效。

“从科创板到创业板,从上交所到深交所,注册制正稳步扩围,逐渐站上我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中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信披质量不断提升

信息披露是注册制改革的核心,贯穿于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定价、上市后持续监管、退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重点环节。

“新证券法加重了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大幅提高违规信



披的行政处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过错责任亦升级为过错推定责任。”朱奕奕表示。

7月份,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原则性规定和临时报告事项,进一步强调董监高等相关主体的责任等。

“注册制的核心是信息披露制度,依法信披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上市公司信披将进一步完善,以妥善解决投资者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帮助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以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任,维护市场秩序。”朱奕奕表示。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张志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是全过程、全方位的。所谓全过程,信息披露贯穿于发行申请到退市等所有重点环节,企业

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必须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公平地披露出来;所谓全方位,即发行人要“讲清楚”,中介机构要“核清楚”,审核机构要“问清楚”,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要“查清楚”。

“我们可以看到,注册制下的发行审核环节,企业往往要经过多轮问询并公开内容。已经有多家公司在综合判断自身情况后选择撤回,截至目前,科创板IPO终止企业达到35家。”张志旺表示。

“在这半年时间里,上市公司信披质量越来越高,IPO过程中的信披更细、更多、更全。”夏凡捷表示,主要有三方面原因,首先是交易所的高要求,现在交易所非常注重与投资相关事项的披露。其次,上市公司也越来越重视交易所对其信披质量的评级打分,这个分数与他们未来的资本运作息息相关。第三,上市公司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职业素质也在不断提升。

资本市场法治供给增强 投资者保护和惩治违法行为是亮点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新证券法实施半年来,有关投资者保护、惩治违法违规的法治供给持续增强。专家认为,这充分体现了监管层在推进资本市场生态建设方面的坚定决心。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本市场要实现功能发挥和效率提升,需要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作为基本保障。新证券法明确规定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三公”原则,并从证券发行制度、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大幅度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强化投资者保护、强化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改革与完善。同时,新证券法从八个方面完善监管执法手段,有效提升了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

董忠云表示,今年以来伴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监管层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大幅提升。据统计,

上半年,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8份,罚没金额合计38.39亿元,已接近去年全年的罚没金额。同时,监管层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效率也在进一步提高,如从3月底立案到8月中下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发布,证监会仅用不到5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强有力的监管执法,将对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形成有力威慑,加快资本市场生态环境的完善。

“新证券法全面推行注册制,信息披露制度是注册制的核心,违规信披、欺诈发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不利于投资者对市场的信任,亦将危害投资者的利益。因此,证监会通过全面落实对违规“零容忍”,用足、用好新证券法中

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规制,从严、从重、从快追究相关违法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有利于震慑资本市场中意图违规的

主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谈及新证券法中的集体诉讼制度(代表人诉讼制度),朱奕奕表示,制度明确,在普通代表人之外,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代表人提起证券代表人诉讼,有利于中小投资者进行维权索赔。证券纠纷往往具有涉及广、金额大、单个投资者损失程度不一等特点,这客观上使得投资者个人进行诉讼维权成本比较高,且投资者个人举证能力相对较低,还存在异地索赔的难点,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专业性较强的机构,能够发挥其专业能力和独特作用,保护投资者,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便利投资者维权。

在增加法治供给方面,围绕新证券法,各项配套制度不断落地。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7月24日,证监会研究起草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拟加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8月7日,证监会形成《证券期货行政和解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在完善诉讼和调解制度;8月21日,证监会研究起草《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回购价格、回购对象、回购程序等内容,以防范欺诈发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此外,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助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

董忠云认为,“新证券法引领一系列法律法规不断扩充,资本市场的法治供给持续提升,结合监管执行力度的强化,我国在投资者保护、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相信‘三公’原则的贯彻将有效助力资本市场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新证券法完善股东减持制度 科创板首批公司解禁股“软着陆”

■本报记者 杜雨萌

新证券法实施至今已半年。在新证券法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尤其是优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的背景下,投资者对于限售股解禁、股东减持的理解力和承载力正在稳步提升。

“结合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的情况看,一个比较明显的现象是,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大程度保障,市场资源配置能力更加优化,企业融资路径更为顺畅。”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整体上看,无论是新证券法中明确的具体规则制度,还是作为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的科创板先行先试,资本市场改革的制度红利正在进一步向全市场推广。

比如在完善证券交易制度方面,新证券法在以下六方面进一步“升级”:一是优化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二是完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法律禁止性规定;三

是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四是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五是规定证券交易停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六是完善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的手段措施。

其中,在具体的股东减持制度上,新证券法显著提高了对大股东增持信息披露要求:3月1日起不再是每增加或减少5%的表决权持股才须“亮相”,而是只要增加或者减少股份幅度每达到1%,就要在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且要求公告内容主要包括持股人的名称和住所、持股名称和数量、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股份变动的公告时间及方式等;同时,新证券法还同步加重了违规减持的处罚力度,罚款上限由60万元升级至1000万元。

张立超表示,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

持制度,规范股东减持股份行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有效弥补减持过程中信息披露不充分、时效性不到位、市场约束性差等问题。

事实上,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在内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则体系,确立了以锁定期安排和后续减持比例限制、信息披露要求为基础的减持制度。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3月1日至8月29日期间,A股共400家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其中包括1家科创板公司。而从正在实施减持计划的1150家公司的情况来看,有24家为科创板公司。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今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25家公司上市满一年,意

味着其部分限售股将迎来解禁期。尽管此前业内预计7月份的解禁规模和对科技板块形成一定扰动,但从当日的实际情况来看,得益于大部分科创板解禁股份减持所遵守的“慢走式减持”以及两股股东预披露等规则,截至当日收盘,科创板以0.47%的涨幅宣告平稳渡过。

“虽然科创板首批上市公司解禁规模较大,但从当日以及此后几个交易日的实际情况来看,可以说,新证券法完善股东减持制度,较为有效地降低了减持行为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且市场表现较为稳健。”张立超认为。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新证券法对大股东减持条件、信息披露等要求更加严苛,且进一步加大了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预计未来资本市场的减持行为将更加规范,集中、大幅度以及扰乱市场等减持行为将明显减少,进而有利于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推进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科技监管

深交所发布 上市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本报记者 姜楠

8月30日,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类办法》),这是深交所推进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科技监管,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提升一线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

科技赋能分类监管。分类监管是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基本方法和有效途径。近年来,深交所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开发建设风险监测智能平台,推进监管经验与智能科技深度融合。《分类办法》在总结监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类监管制度,是构建“人工+科技”监管新模式的积极探索。

风险监测智能平台汇集了财务数据、股价走势、股权明细、股份质押、重大投资、违规处分等多维度信息,构建的风险分类评级模型实现了对上市公司的“全面体检”,为分析研判公司风险提供智能辅助。通过分类评级模块识别风险,风险台账模块全程跟踪风险,风险动态监测模块实时监控风险,风险监测智能平台打造了多层次、立体化、全链条的风险监测体系,有效支持风险早发现、常跟踪、快处置。

分类施策推动精准监管。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监管思路,《分类办法》明确对不同类别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安排,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分类办法》明确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高风险类及次高风险类上市公司重点配置监管资源,对其信息披露、并购重组、

再融资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规定高风险类公司信息披露考评不得为A,取消信息披露直通车资格、年度报告双重审查、公开年度报告问询函及回复等,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分类办法》进一步压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此外,《分类办法》聚焦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增加相关人员合规培训频次,督促其明规则、守底线、知敬畏,从源头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资源共享强化监管协作。《分类办法》明确了有效使用分类监管信息的工作机制。一是完善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分类监管沟通协作机制,共享监管资源,推进监管协作,合力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向地方政府通报有关情况,配合地方政府共同防范化解公司风险。三是向高风险类公司通报其评级情况,强化分类评级结果对上市公司的督促警示作用,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刘鹤副总理、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的致辞要求,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围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核心目标,持续完善基础制度,着力提升监管效能,抓好《分类办法》落地执行,推进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科技监管,着力促进上市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致力于形成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共建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体系。

北京证券业协会顺利换届 中信建投证券董事长王常青任理事长

■本报记者 侯捷宁

8月30日,《证券日报》记者从北京证券业协会获悉,8月28日下午,北京证券业协会召开了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证券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业协会换届审计报告》以及《北京证券业协会章程》等。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书记吴运浩、副局长林雯以及北京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中心主任温育梁、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孟宥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秘书长陈春艳等出席了会议;北京地区证券、基金、投资咨询公司共162家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大会。

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随即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五届理事长、副理事长及协会第五届监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常青当选为协会第五届理事长;北京高华证券公司总经理章星当选为协会第五届监事长。理事会聘任郑辉为协会第五届秘书长。

王常青对协会工作提出如下要求:一是要围绕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证券基金行业文化建动员大会上提出的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要求,推进辖区行业文化建设;二是要围绕北京证监局关于行业规范运作和提升创新能力的要求,加强专业委员会建设,落实创新发展相关工作;三是努力做好会员服务,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四是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协会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监管传导的作用,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维护北京地区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章星在发言中表示,将带领全体监事会成员,履行好监事会职责,充

分发挥好监督和服務的双重职能,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下,不断加强管理,积极开展工作,为协会的良好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孟宥慈和陈春艳在致辞中均对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并表示将与换届后的北京证券业协会继续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共同推动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温育梁在讲话中表示,希望协会以这次大会为新的起点,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有新发展、新作为。能够突出政治引领,锲而不舍抓好党的建设;突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突出服务为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在新一届理事会和党组织的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领会员不断取得新的更大发展。

最后,贾文勤代表北京证监局发表讲话,她首先对协会换届大会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她指出,北京证券业协会成立以来,为辖区证券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自律组织在行业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中担负更大责任,北京“四个中心”战略功能定位以及建设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关键部署提出更高工作要求,协会建设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北京证监局高度重视,着力推动加强协会建设、增强协会功能,突出党建引领的方向引领,全面加强协会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制度和业务建设,着力推动管理体制的科学设置和规范运作。同时,贾文勤也对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提出殷切希望和要求,希望协会做行业自律管理的引领者,努力

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监管传导的作用,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维护北京地区证券市场健康、稳定、有序发展,将北京证券业协会建设成为首都一流行业协会。

(上接A1版)

那么,自贸区作为对外开放新高地,如何在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下一步工作重点将聚焦哪些方面?

肖本华表示,在当前复杂国际环境下,自贸区应继续发挥我国深化改革“试验田”和对外开放“窗口”的作用,对标国际先进自贸区,加大制度创新的系统集成,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集聚国内外优质产业项目,为我国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上海迈柯荣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徐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推动自贸区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加大自贸区差别化探索的支持力度,在特定领域开展更多系统集成制度创新。二是进一步加大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压减自贸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在推动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方面加大探索。三是持续做好复制推广工作。形成更多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成果,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向全国释放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制度红利,带动我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四是继续加强对自贸区的指导服务。通过疫情防控期间自贸区工作沟通联系机制及常规渠道,跟踪推进试点任务落实,及时掌握企业诉求,做好政策研究储备。支持各自贸区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外贸外资企业在自贸区集聚效应。

盘和林表示,除了继续发挥自贸区制度试验田的作用,还要注意差异化发展,毕竟我国各地区之间区域禀赋、资源禀赋不同。除了服务对外开放,自贸区作为试验田另一个作用就是打造本地区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本地区的比较优势,更好地为本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